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27期（总第924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7 期（总第 924 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90 号） .....（1）  
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91 号） .....（1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的通知（穗府办〔2022〕19 号）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  
苏区全面振兴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穗府办〔2022〕20 号） .....（2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的土地规划  
管理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2 号） .....（56）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城市更新项目配置政策性住房  
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的意见的通知（穗建规字〔2022〕7 号） .....（61）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90 号

《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7 月 1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郭永航

2022 年 8 月 10 日

## 广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推动测绘新技术应用，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维护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地图管理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不含军事测绘）活动、使用测绘成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促进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应用，结合实际制定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政策，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基础测绘、应急测绘等基础性、公益性测绘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第五条** 本市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支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开展新型测绘工作，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依法应用，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加强测绘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七条** 本市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以及广州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执行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八条** 本市坐标系统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广州 2000 坐标系，本市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和广州市高程系统。

广州 2000 坐标系应当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立联系，广州市高程系统应当与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建立联系。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广州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制定相关使用、管理规定和制度。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的规范和指导。

##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市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市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基础测绘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城乡建设需要，组织编制本市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省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各专业测绘管理部门按职能分工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市基础测绘包括：

- (一) 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广州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等测绘基础设施的建立、建设、更新与维护；
- (二) 基础航空摄影和基础航天遥感测绘资料的获取以及相应深化产品的测制与更新；
- (三) 1：2000、1：500 比例尺地形图以及相应深化产品的测制与更新；
- (四) 配合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 1：5000 比例尺地形图以及相应深化产品的测制与更新；
- (五) 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更新和维护；
- (六) 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基础测绘事项。

**第十三条** 本市建立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制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更新：

- (一) 本市二等及以上的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应当至少每三年维护、监测一次。广州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应当定期进行坐标解算，解算周期不应超过一年。
- (二) 本市重点建设地区的 1：500 比例尺地形图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其他建设地区的 1：500 比例尺地形图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1：5000 比例尺地形图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
- (三) 本市根据城乡建设需要开展摄影测量，定期更新全市域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 (四) 本市对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急需的其他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公共地理信息服务平台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地图制作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十五条** 不动产测绘、地下管线测量、地理国情监测、界线测绘、工程测量等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第四章 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第十六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市自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并核准乙级测绘资质，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性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专家评议。

**第十七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文件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转让、转包中标的测绘项目。中标的测绘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接受分包的测绘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八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并出示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测绘作业证件，遵守有关作业规范，尽可能减少对正常生活生产秩序的影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扰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测绘活动的测绘人员应当提供测绘工作便利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自然资源测绘专项统计调查工作，并将统计数据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确保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依法经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对前款规定测绘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测绘成果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的测绘成果，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在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按下列规定向市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

（一）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二）属于其他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其中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测绘成果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本市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保证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项目成果质量负责；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保存管理制度，依法做好测绘成果的接收、整理、统计、保管和保密等工作，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测绘成果的安全和完整，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第二十四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因城乡建设需要相关测绘成果的，可以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和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及其复制、使用、转让、转借、保管等，依据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等有关单位对涉密测绘成果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需要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出明确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准予提供使用的，应当书面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使用单位应当在批准的范围内使用测绘成果。不予提供使用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第六章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与应用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机制，将地理信息数据纳入城市大数据管理体系。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制定全市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建立本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地理信息社会化应用。

**第二十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有适宜的测绘成果可供利用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二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托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推动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应用，为各级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等职能提供服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增加地理信息供给，开放可公开的地理信息资源，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单位可以将合法拥有的地理信息资源用于交换和共享。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测绘地理信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创新，促进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地理信息资源获取和地理信息成果应用。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建设中，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采购方式，采购首台、首套装备和系统、软件等产品，实施首台、首套产品示范应用项目，推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鼓励、支持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创新发展的激励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理信息产业，支持地理信息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地理信息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 第七章 地图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地图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探索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地图监督管理，提升地图监管能力。

**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国家安全、新闻出版、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交通运输、商务以及网信、保密、海关等单位，建立健全地图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编制、更新和公布公益性地图，供社会无偿使用。

在保留原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上表示教育教学、宣传示意、新闻等内容的，不得影响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域界线、重要地名等各类重要地理信息的表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广电旅游、教育、民政、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加强使用公益性地图的宣传和引导。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印刷、展示、登载、销售、进口、出口或者生产、加工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和附着地图的各类产品。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公共交通线路图等依法不需要审核的地图除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查验审图号：

（一）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博物馆、展览展示馆、科技馆等公共场所展示地图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查验审图号。

（二）电视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按照规定对播放的节目内容进行审查、审核时，节目内容涉及地图的，应当同步查验审图号。

（三）印刷单位承印的印刷品涉及地图的，印刷单位应当查验审图号。

（四）会展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活动开始前向参展单位、会展服务单位告知正确使用地图的有关要求，并查验地图展品以及其他在会展活动中使用地图的审图号。

有关单位按照前款规定查验审图号发现问题的，或者教育、新闻出版、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依法对涉及地图的中小学教材、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相关广告等进行相应审定、审查、检查时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映。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督促平台内的地图经营者按照地图管理有关规定，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自动驾驶地图的数据采集、编辑加工和生产制作应当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自动驾驶地图制作单位在与智能网联领域有关单位合作开展自动驾驶地图的研发测试时，应当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单独从事所涉及的测绘活动。

自动驾驶领域有关单位应当将生产、存储或者传输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对自动驾驶技术试验、道路测试的地图数据和测绘数据，不得违法提供、共享。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推动开展智能网联领域的新型地图应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探索标准化的自动驾驶地图监管平台的建立，加强自动驾驶地图数据保密管理，促进自动驾驶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广电旅游、教育、民政、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可以采用网络、出版、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

中小学校应当结合相关课程加强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 第八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加强保护测量标志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建立本市行政区域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档案，及时发布全市永久性测量标志分布信息。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建成后设立明显标记，并在 30 日内将成果资料提交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市测量标志推行重点保护与一般保护相结合的分类保护制度，具体保护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构成本市测绘基准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点，应当纳入本市测量标志重点保护对象。

**第四十条** 本市对重点保护测量标志实行委托保管制度。纳入重点保护测量标志点应当由测量标志点设置部门委托测量标志设置地的有关单位或者人员保管，签订测量标志保管委托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由委托方将保管委托书抄送测量标志设置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测量标志委托管理办法，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本市建立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该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支付迁建费用。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工程建设单位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设有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筑物，需要改建或者拆迁时，应当事先通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测绘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中标测绘单位转让、转包中标测绘项目的；
-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测绘成果目录的；

(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测绘单位交付、提供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的；

(八) 其他违法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91 号

《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7 月 1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郭永航

2022 年 8 月 10 日

## 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和管理，提高便民利企服务水平，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热线）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热线，是指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由 12345 电话以及配套设置的微信、网站等网络方式共同组成的 24 小时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热线工作应当遵循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权责明确、智能高效、便民利企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接收、限时办理、科学考核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热线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热线工作，协调解决热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并开展监督检查。

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为热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热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是本市热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热线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建立热线工作情况报告、通报机制，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的热线工作，完善区热线工作机构建设。

市热线工作机构负责热线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接收、转派、协调、督办、审核、回访热线事项，汇总、分析热线数据，开展全市热线工作考评。区热线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的热线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市直属事业单位为热线事项的承办单位，负责办理热线事项。中央驻穗行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国有企业可以参与热线事项办理。

区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经办机构具体办理热线事项；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可以指定其所属单位等作为经办机构具体办理热线事项。

**第七条** 热线分中心、双号并行且保留话务坐席的单位负责与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接收、办理、审核、回访热线事项，向热线归集相关数据，参与全市热线工作考评。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定期参加接听群众来电活动，并协调解决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

参加接听群众来电活动的单位名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根据上一年度热线工作情况和业务需求确定。

**第九条** 市热线工作机构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热线信息系统，通过热线信息系统开展和监测热线事项的接收、转派、办理、督办、回访、考核等全流程工作，加强与各单位数据联通共享，完善智能服务，实现数据可视化和信息全量共享。

承办单位、双号并行单位应当使用热线信息系统开展热线工作。

**第十条** 市热线工作机构建立标准统一的热线知识库。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热线知识库标准上传、更新知识点信息，确保及时准确、内容完整、真实权威。

**第十一条** 使用热线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可以就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反映非紧急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事项。

下列事项实行分类处理：

（一）应当通过 110、119、120、122 等紧急服务热线处理的，转接或者指引诉求人拨打相应专线；

（二）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定途径和已进入信访程序办理的，告知诉求人相应反映渠道；

（三）属于党委、人大、政协、军队职责范围的，告知诉求人向相关单位反映；

（四）正在办理的，告知诉求人办理进展情况；

（五）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二条** 诉求人反映热线事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客观具体、指向明确，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以投诉、举报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用语文明，不得侮辱、威胁、诬告、陷害他人，自觉遵守热线正常工作秩序；

（三）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无正当理由反复或者长时间占用热线工作机构和承办单位的行政资源，妨碍他人反映诉求。

诉求人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劝导、教育工作，告知诉求人相关规定和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市热线工作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统一接收、转派热线事项：

（一）咨询类热线事项，根据热线知识库能答复的，直接答复诉求人；不能直接答复的，1 个工作日内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二）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非咨询类热线事项，1 个工作日内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热线事项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属于本单位职责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申请退回，并向市热线工作机构说明理由和依据。

超过 2 个工作日未退回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办理或者组织其他有关单位办理。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退回的，市热线工作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 同意退回的，重新进行职责判断后予以转派，办理期限重新计算；
- (二) 不同意退回的，说明理由，由原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办理期限不重新计算；
- (三) 经核实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职责的，由首先接到热线事项的承办单位牵头办理，其他相关单位作为协办单位配合办理，办理期限重新计算。

**第十六条** 退回市热线工作机构 3 次以上的疑难复杂热线事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承办单位：

- (一) 涉及两个以上区相关部门争议的，征求市级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意见；
- (二) 涉及承办单位之间职责不清的，征求市机构编制部门意见；
- (三) 涉及承办单位之间对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存在争议的，征求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通过前款方式确定承办单位的热线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办理，不得退回；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办理，不得推诿。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业务指导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同类疑难复杂热线事项的处理原则，并提请热线联席会议或者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热线事项：

- (一) 咨询类热线事项，自收到事项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诉求人；
- (二) 非咨询类热线事项，自收到事项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诉求人。

承办单位反馈办理情况前，诉求人向热线反映新情况的，市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承办单位。承办单位认为直接影响热线事项办理的，应当向诉求人说明情况，办理期限重新计算。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的，市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向诉求人说明情况，办理期限视情形进行调整。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可以制定热线事项分级分类限时办理的具体办法。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无法按期办理的，应当在办理期限届满前通过热线信息系

统办理延期，并告知诉求人延期的理由和办理期限。

延期以 2 次为限，每次延期期限与办理期限相同。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办理热线事项后，应当将办理情况回复诉求人、反馈市热线工作机构，并对办理行为负责；经核实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告知诉求人或者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

承办单位指定经办机构具体办理热线事项的，应当对经办机构的具体办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反馈市热线工作机构。

承办单位向市热线工作机构反馈的办理情况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对热线事项进行针对性的正面回应；
- (二) 列明热线事项办理时间、办理经过、办理结果和回复诉求人情况等。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热线工作机构应当退回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办理期限不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热线事项办理满意度评价机制。

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热线事项，市热线工作机构应当提供热线事项办理满意度评价渠道，由诉求人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诉求人对热线事项办理情况首次评价不满意的，市热线工作机构可以发回承办单位再次办理。再次办理以 1 次为限，办理要求与首次办理的要求一致，不得延期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诉求人持续反映、需要长期推进的热线事项，市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承办单位和业务指导部门，由承办单位组织制定解决方案，定期向诉求人和市热线工作机构反馈阶段性工作情况。业务指导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上述热线事项办理。

对需要按照法定程序推进的热线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法定程序终结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情况反馈诉求人和市热线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已依法办理完毕，同一诉求人无新情况、新理由，向热线重复提出的热线事项，承办单位或者经办机构可以告知诉求人办理结果和相关依据，并向市热线工作机构出具热线事项办理结果的书面材料。承办单位或者经办机构对重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提出的热线事项向市热线工作机构出具办理结果书面材料的，该热线事项不再进入热线的办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市热线工作机构可以采取电话督办、网络督办、现场督办、会议督办、发文督办等方式推进以下热线事项办理，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反馈办理情况：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反馈办理情况的；
- （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 （四）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市热线工作机构应当配合市人民政府督查机构等单位对热线事项办理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注重激励的原则，建立热线工作考核机制。

市热线工作机构负责实施热线考核具体工作，对承办单位、热线分中心、双号并行单位的热线工作情况进行分类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机关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五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和经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热线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有关个人信息等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和经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热线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诉求人服务态度恶劣粗暴的；
- （二）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热线事项应办未办，经督办仍未办理的；
- （三）因弄虚作假导致回复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
- （四）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有关个人信息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七条** 诉求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纳入个人征信管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热线分中心，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在本市设立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专线采用设分中心的形式归并到热线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双号并行单位，是指将在本市设立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专线归并到热线，并保留原专线号码的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2〕19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 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29 日

## 广州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 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为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作用，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支撑制造业立

市，推动科研资源大市向科技创新强市迈进，走出一条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把握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重大机遇，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把实体经济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上，推动科技创新强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互相促进。以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确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强化创新链技术育成能力，完善产业链创新体系，提升产业创新载体能级，激发金融资本链接和催化作用，增强人才支撑能力，打通“科学技术化、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产业资本化”路径，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双向融合”，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 （二）推进机制。

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两条路径协同共进，大力实施“六大重点行动”，加强创新引领、产业牵引、技术攻关、载体提质、金融催化、人才支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等新兴支柱产业，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等新兴优势产业，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未来产业，依靠创新驱动，努力把握新兴产业发展主动权，推动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广州形成以新动能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格局，科技支撑和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重点领域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主阵地。产业创新主体蓬勃发展，培育一批高研发投入、全球化布局、产品竞争力强的创新型龙头企业，力争实现全市 R&D（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占 GDP（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4%，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在 2020 年基础上翻番。产业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突破 1.2 万亿元。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6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25%。

## 二、六大重点行动

### （一）战略科技力量引领行动。

加强战略前沿领域部署，深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前沿科技项目成果沿途转化，推动科学技术化，从源头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打造一批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新兴产业。

#### 1. 发挥重大创新平台引领产业发展作用。

统筹布局建设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等一批影响未来产业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以南沙科学城为主要承载区共建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探索重大创新平台科研成果“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机制，鼓励众创空间、孵化器为“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提供成果孵化服务，通过科技金融等方式支持服务一批硬科技企业。（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构建多层次实验室体系，高水平建设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加快科研成果应用示范及产业化。深入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支持已建或拟申报新建企业类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依托企业，以及参与拟申报新建学科类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加入“市校（院）企”联合资助项目，2023—2025 年对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给予累计最高 600 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市科技局、相关区政府）

#### 2. 高水平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聚焦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以集成电路与关键软件、生物医药与器械、智能制造与装备等领域为主攻方向，打造国际领先的产业技术创新枢纽平台。推进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参与实施显示制造装备“璀璨行动”计划，完善我市新型显示产业链。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在完善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国有资产管理、技术股权和管理股权激励、薪酬市场化机制方面先行先试。（市科技局、相关区政府）

#### 3. 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建强用好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提升技术育成能力，建立产业界、科技界、政府等多方共同治理机制，紧密对接企业、衔接产业，促进重大技术发明加快转化为产业所需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广东省纳米技术创新中心、轻量化高分子材料创新中心、机器人创新中心、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推进轨道交通、基因工程、中药创制、天然气水合物等重点领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瞄准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先进制造、生命健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深海等前沿领域，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孕育一批领跑、并跑的硬科技企业。（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

## （二）产业创新发展导航行动。

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推动创新资源向产业集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提升数字经济产业能级，增强“广州智造”核心竞争力。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加快产业化应用，拓展新兴技术应用场景，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 4. 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桥梁作用，打造一批占据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实施“强芯”“亮屏”“融网”工程，构建集成电路和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全产业链集群。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创新园区，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新兴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深化与香港、澳门的创新协作和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建设穗港智造合作区和穗港科技合作园，实施一批集聚发展工程和示范应用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外办，相关区政府）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事项最高补助3000万元。（市科技局）

### 5. 以数字化赋能产业创新发展。

全力打造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广东分中心和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发挥琶洲实验室、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和科技创新头部企业优势，力争建成世界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流的数字经济集聚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相关区政府)支持产业链企业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建设及创新应用,构建“万物互联”的应用场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开放力度,建设 100 个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市科技局)

#### 6. 增强制造业创新优势。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建设一批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国家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试点。构建智能制造合作生态,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和智能制造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稳步推进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混行试点,抓好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试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7. 支持创新产品产业化应用。

完善首购、订购、推广应用等政策措施,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为重点,编制发布《广州市创新产品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在产业化应用中不断迭代升级。(市财政局、科技局)支持符合国家和省、市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对属于国家和省、市目录内的产品,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同一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推广补助最高 1000 万元。建设广州市首版次软件产品库,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开发和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定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 产业核心技术攻坚行动。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力突破重点产业领域短板和痛点问题,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 8. 加快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建立“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机制,围绕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重大装备、工业软件等制约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有的放矢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为企业搭建常态化“揭榜挂帅”平台，对成功“揭榜”并完成合同的项目，根据企业投入资金情况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部省市联动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市、区财政联合投入4亿元。建立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递补支持和接续支持机制。对在穗企业牵头申报、进入最终评审阶段但未获立项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遴选符合广州产业需求的优质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其先期启动。积极支持企业引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优质成果在穗落地转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市科技局）

#### 9.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硬科技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十条”和“高企六条”，市区联动为企业项目提供建设、用地、用人等方面“暖企”服务，持续催生一批根植性好、成长性高、竞争力强的科技型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对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累计奖励资金最高100万元。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开展重点科技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指导服务。（市科技局、广州市税务局）实施《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或迁入本市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0. 增强国有企业创新能级。

以更大力度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建立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合规免责清单，明确免责事项、范围标准、实施程序。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对于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按一定比例视同利润处理。针对研发能力强、创新特点突出的国有企业，着力推行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项目收益分红等激励机制。鼓励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提升市属国有企业创新能力，2022年从国资收益中安排不低于1亿元，专项支持企业发展重大科技创新产业项目；2023—2025年，每年从国资收益中安排不低于3亿元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项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广州市国资国企创新战略联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国有企业融合创新、协同发展。（市国资委）

#### （四）产业创新载体提质行动。

发挥广州科研资源优势，在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孵化载体。将高新区打造成为创新要素最集中、成果应用最活跃、高新技术产业最密集的“双链融合”主阵地。

##### 11. 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和服务机构。

持续畅通科研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转化链条，支持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提升发展，加快推动环大学城、环中大等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推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打造港澳特色的大学科技园。鼓励港澳高校、科研机构在南沙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创新中心，吸引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划建设“环五山”创新策源区，鼓励区域内高校院所自有物业改造为成果转化孵化载体。办好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建设广州国际技术交易服务中心，支持一批科技服务示范机构，通过市场化评价方式，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示范机构每家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市科技局、市科协、相关区政府）

##### 12. 推动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

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产业园）”的创新创业孵化链条，提升“创业导师+专业孵化+天使投资”孵化能力，支持“链主”企业围绕产业链建设小微企业双创载体，推动成果、资本与创业团队和企业有效对接。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开展市场化评价，对每家评价优秀的孵化载体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事后补助。深入开展科技金融工作站、科技金融特派员工作，为孵化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市科技局、相关区政府）

##### 13. 将高新区打造成为“双链融合”主阵地。

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强化高新区创新要素的集聚整合，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融通创新，构建以国家级高新区为核心、省级高新区为主体的雁阵式梯次发展格局。推动广州国家高新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争取国家支持广州国家高新区实现扩区。将天河高新区、花都高新区、琶洲高新区等省级高新区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做

大做强软件与信息服务、新一代通信技术、数字创意、汽车等领域特色创新型产业集群。抓好省级高新区“以申促建”，支持优质园区申报创建省级高新区，打造成为“双链融合”的重要载体。（市科技局、相关区政府）

#### （五）科技产业金融融合行动。

建立以科技金融为主线的产业创新支持体系，促进“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积极引导金融活水配置产业创新领域，构建服务科技企业的“金融水利工程”，推动产业资本化。

#### 14. 打造股权投资基金“水源地”。

推动设立千亿级产业投资母基金和百亿级创业投资母基金，通过子基金引入社会资本，重点投向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领域，为广州壮大新兴产业集群提供充足“水源”。探索市场化投资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完善国有投资基金的容错机制。（市国资委）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对投资于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按照实际到账投资额的 15% 给予每年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支持。（市科技局）

#### 15. 构筑科技信贷“水库”。

持续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依托市、区两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联合相关合作银行量身定制科技信贷产品。每年投入财政经费不超过 2 亿元作为风险补偿资金，力争撬动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企业放贷超过 2000 亿元。（市科技局、相关区政府）进一步完善市、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调整市财政对新设立和新增资的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40% 补助资金使用方式，由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代表市财政出资至区级担保机构。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帮助企业续保续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 16. 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

实施上市挂牌“科创领头羊”工程，建立科技企业上市后备库，完善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协同机制，重点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跟踪在穗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孵化的硬科技初创企业，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指导发布广州独角兽榜单、人工智能企业创新发展榜单、硬科技企业培育榜单、拟

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百强榜单。搭建科技企业路演中心，常态化开展企业精准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创新，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市科技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科技企业发行债券或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对相关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支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17. 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中国创新挑战赛（广东·广州）、粤港澳大湾区（南沙）青年黑科技产品创新设计大赛等系列赛事，实施“以赛代评”“以投代评”联动创新机制，进一步挖掘和跟踪服务优质科技企业，为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扩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奖励补助规模，2022—2025 年每年安排财政经费 1 亿元，用于奖励大赛获奖企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获奖企业。对于符合“以投代评”相关条件的企业，可直接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决赛。（市科技局）

#### （六）广聚英才汇智领跑行动。

优化实施“广聚英才计划”，面向全球引进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的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培育一批青年后备人才，打造梯次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强化人才对“双链融合”的支撑作用。

#### 18. 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人才后备军。

优化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制定《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团市委、市科技局）把青年人才培养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构建有利于青年人才崭露头角的制度体系，提高青年人才担任重大攻关任务、重大平台基地负责人比例。（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全面支持 35 岁以下的博士科研人员在自然科学与应用科学领域开展自主选题研究。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创新创业，对在港澳台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补助。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的若干措施》，支持外籍青年科技人才来穗创新创业。（市科技局）鼓励持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的外籍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可获得境内自然人同等待遇，按规定办理商事登记。（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 19. 支持企业引进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

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或关键技术难题开展“揭榜招贤”，面向全球引

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团队来穗创新创业。进一步加大市科技计划对企业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推广“人才+技术+项目+社会资本”战略合作方式，培育产业急需的中高端人才。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探索采取“订单式”方式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建立高等院校学生实践训练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 优化产业创新人才发展环境。

高标准建设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人才自由港，加快建设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将外籍、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权限下放至黄埔区、南沙区。深化产业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扩大市级授权人才事项清单。进一步赋予重大创新平台等用人单位自主权，支持重大平台通过设立特聘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允许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相关薪酬支出不作为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探索实施责任制和军令状制度。在重点产业领域，探索将薪酬作为企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重要标准。（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相关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

发挥广州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和“链长制”的统筹作用，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资源和重点工作的配置及落实，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市区协同，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指导支持，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二）健全实施协调机制。

紧密衔接广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科技、产业相关专项规划，做好行动计划各项任务举措的细化分解，强化市有关部门和各区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行动计划实施的动态监测评估，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对任务举措进行及时调整，提高行动计划实施效果。（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三）加强双链开放合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积极共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全力支持南沙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深化大湾区重大载体联动，推进粤港澳科技与产业合作，共建若干大湾区重点产业集群。深度融入全球创新与产业网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城市合作，打造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的离岸创新合作新模式。（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协，各区政府）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构建有利于促进“双链融合”的体制机制，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攻坚，探索与国际接轨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指导和服务。健全政策举措落实机制，精简政策兑现流程，推进“免申即享”试点，推动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方面政策扎实落地，在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上取得实效。（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穗府办〔2022〕20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 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的通知

广州市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梅州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业经广州市委、市政府和梅州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两市发展改革部门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

# 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全面振兴 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章 基础环境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第二节 工作原则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第三章 完善广梅对口帮扶动力机制

##### 第一节 优化提升对口帮扶工作关系

##### 第二节 构建广梅产业共建发展新格局

##### 第三节 助力梅州加快融湾基础设施建设

#### 第四章 共建融湾特色产业集群

##### 第一节 支持优势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

##### 第二节 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 第三节 培育壮大红色文化旅游产业集群

#### 第五章 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第一节 做强做大农业产业

##### 第二节 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 第三节 促进县域帮扶全覆盖

#### 第六章 提高民生事业帮扶工作水平

##### 第一节 帮扶补齐教育短板

##### 第二节 共促健康梅州建设

##### 第三节 促进劳动力就业创业

第四节 推动文化体育交流

## 第七章 深化对口帮扶体制机制改革

第一节 创新对口帮扶共建共享新模式

第二节 健全科技及金融服务体系

第三节 助力梅州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第四节 提升梅州开放合作水平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强化要素支撑

第三节 加大政策支持

第四节 强化评估监督

**附件 1** 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苏区振兴发展主要指标目标表

**附件 2** 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产业共建园区发展指标目标表

## 前 言

梅州苏区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粤闽赣三省交界，全域属于原中央苏区，是我省北部生态发展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区苏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 and 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苏区工作力度，助推梅州苏区全面振兴发展，提高民生福祉，助力全省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sup>1</sup>，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特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 and 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的意见》及广州、梅州

<sup>1</sup>“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一核”指珠三角地区，是引领全省发展的核心区和主引擎，范围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9 市。“一带”指沿海经济带，是新时代全省发展的主战场，范围包括珠三角沿海 7 市和东西两翼地区 7 市。东翼以汕头市为中心，包括汕头、汕尾、揭阳、潮州 4 市；西翼以湛江市为中心，包括湛江、茂名、阳江 3 市。“一区”指北部生态发展区，是全省重要的生态屏障，范围包括韶关、梅州、清远、河源、云浮 5 市。

两市相关规划编制。规划范围为梅州苏区全域，面积约 1.59 万平方公里，包括两区一市五县，即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 第一章 基础环境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自省委、省政府 2013 年确定广州对口帮扶梅州以来，广州市充分发挥人才、资本、产业等优势，立足梅州苏区实际，以帮扶发展为核心，以壮大主导产业、培育市场主体、构建发展平台为重点，全方位落实对口帮扶梅州各项工作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有力推动了梅州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是产业共建助力造血功能明显提升。在广东省、广州市、梅州市产业共建扶持政策的叠加激励下，一批带动性强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龙头企业落户梅州，形成行业领军企业、龙头企业、蜂王型企业为引领的产业集群，夯实了梅州产业基础，改善了梅州产业生态环境，提升了梅州产业链水平。广梅两市以共建产业园为重点，着力培育打造梅州苏区经济发展新引擎，其中广梅产业园探索出“帮扶市主导、专业团队运作”的模式，成为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成功范例，获评“中国领军智慧园区”。区县共建产业园实现扩容提质增效，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成为省级发展平台，增城（梅江）产业园、增城（梅县）产业园、天河（兴宁）产业园、番禺（五华）产业园、海珠（丰顺）产业园等园区对全市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在梅州苏区复制推广广州市在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放管服”改革等制度创新经验，积极帮助梅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广梅产业园被评为广东省五星级服务园区。

二是科技帮扶推动新动能显著增强。广州注重科技帮扶，倾力打造创新载体，引进培育高端创新要素，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助力梅州苏区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2020 年，梅州苏区 11 项创新驱动发展指标居粤东西北地市前三位，广梅产业园生态产业创新中心成为绿色科技创新产业化基地，新认定 2 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被认定为省级高新区，大埔陶瓷产业基地成功认定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存量数达 242 家，培育科创板上市企业 2 家、国家技

术创新示范企业 1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3 家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家，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增至 11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提高到 38%。

三是民生帮扶助推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在广州市对口帮扶政策支持下，梅州苏区教育、医疗等社会民生事业短板得以加快补齐。在教育帮扶领域，大力支持梅州苏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等各类教育补短板，推进中山大学与嘉应学院结对帮扶，加快推进广梅共建职业教育园，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等在梅州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通过两地院校结对帮扶活动，共同开展高考备考联考、教学研讨、业务培训、师资互派、资源共享，梅州苏区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在医疗帮扶领域，加大医院对口帮扶力度，推动形成跨区域医联体，协助梅州苏区医院开展“创甲”工作，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分别被评定为三甲医院、三甲中医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广梅开发区医院、五华县人民医院、兴宁市人民医院、丰顺县人民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四是区域协作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支持梅州苏区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对接“双区”<sup>2</sup>乃至“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助推梅州苏区优质农产品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走出去”。在广梅产业园附近设立高铁畲江北站，积极打造以广梅园为地理联结点的半小时经济圈，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内联外通，助推梅州苏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成功建成运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梅州配送中心，已入选 45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客家菜师傅”工程顺利推进，建成一批培训基地和食材供应基地，梅县区玉水村获评全省首个“广东厨师之乡”称号。支持培育发展红色文化旅游，深入推动“广州百万人游梅州”活动。

五是对口帮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第二轮广梅对口帮扶累计引进项目 335 个，计划总投资额达 761.33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 112 个、投产项目 223 个。截至 2020 年底，广州对口帮扶梅州的 272 个省定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9077 元，其中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 18416 元，100% 的相对贫困人口达到脱贫标准，100% 的相对贫困村达到出列标准，有力推动梅州苏区脱贫攻坚工作在全省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中获得最优等次。

<sup>2</sup>“双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发生了新的重大变化。这要求在新发展阶段广州对口帮扶梅州工作需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主要机遇。**一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及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为梅州苏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了持续动力。二是国家支持建设“双区”，高水平推进“三个重大合作平台”<sup>3</sup>建设，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sup>4</sup>，为广梅两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活力，提供了新机遇。三是全省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为梅州等北部生态发展区在确保生态安全前提下实现绿色发展提供保障。四是全省加大对老区苏区的支持力度，广梅两市开启新一轮对口帮扶合作，大力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为助推梅州苏区加快全面振兴发展提供新动能。

**面临挑战。**一是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经济衰退等对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产生不利影响。二是国内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外部需求减弱，要素成本竞争加剧，传统支柱产业规模扩张难度加大，新旧产业动能接续转换能力不足等阶段变化对两市共同构建高水平产业链带来挑战。三是梅州苏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实体经济发展不足，产业基础较薄弱，经济总量较小，土地、水资源、能源等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广梅产业园与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兴宁组团、五华组团等地的交通衔接有待进一步优化，梅州苏区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交通联系仍然不够便捷。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sup>3</sup>“三个重大合作平台”：横琴、前海、南沙三个粤港澳合作平台。

<sup>4</sup>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化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

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生态发展区定位，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发挥广州省会城市引领带动作用，加大对老区苏区的支持力度，加快形成合作紧密、优势互补、共享共赢的广州对口帮扶梅州协作新机制，强化要素支撑和机制创新，推动产业共建高质量发展，提高乡村振兴和民生事业帮扶工作水平，助力梅州苏区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实现全面振兴发展，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重要支撑，努力走出一条“先富带后富”的共同富裕路子。

## 第二节 工作原则

**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既着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长远需要，又聚焦梅州苏区新一轮振兴发展的短板问题，突出产业共建、乡村振兴、民生事业帮扶等重点领域，彰显广州对口帮扶梅州工作亮点，加快推动梅州苏区振兴发展。

**政府推动，市场主导。**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服务作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重点做好规划衔接、统筹协调、政策指引和基础设施保障，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发动各类市场主体及行业协会、商会、智库等社会组织参与广州对口帮扶梅州工作。

**内生发展，帮扶助力。**发挥梅州资源禀赋优势，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红色资源，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发展内生动力。发挥好广州对口帮扶梅州和各级政府支持老区苏区发展的政策优势，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着力形成促进梅州苏区全面振兴发展的长效机制。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全力帮助梅州苏区育长板补短板，强化产业帮扶与乡村振兴联动，支持共建产业园扩容提质增效，打造梅州苏区新一轮振兴发展主引擎。

到 2025 年，梅州苏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基础设施得到显著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广梅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园产业共建取得明显成效，培育形成一批产值超百亿元的产业集群，红色文化影响力更加广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 第三章 完善广梅对口帮扶动力机制

优化提升广州对口帮扶梅州工作关系，加强产业、平台、创新、人才等方面的深入帮扶协作，推动广梅产业园和县级共建产业园扩容提质，建立以广梅产业园为主战场的多层次帮扶平台，积极推进梅州苏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助力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1.5 小时经济生活圈。

#### 第一节 优化提升对口帮扶工作关系

稳定优化广州对口帮扶梅州市级工作关系。建立广州与梅州各单位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支持梅州对接“双区”“三个重大合作平台”“一核一带一区”等重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健全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完善帮扶任务推进保障机制。

优化县级对口帮扶关系。优化县级对口帮扶安排，即天河区对口帮扶兴宁市，番禺区对口帮扶五华县，海珠区对口帮扶丰顺县、大埔县，南沙区对口帮扶平远县、蕉岭县，增城区对口帮扶梅江区、梅县区，加强对口帮扶干部、项目、资金等统筹安排，提高各县（市、区）对口帮扶共同招商的积极性，持续推动梅州苏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与全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相衔接，把对口帮扶的 30 个重点镇村作为广州对口帮扶梅州乡村振兴支持重点，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工作，推进“千镇万村”同建同治同美。促进镇村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把小城镇或圩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镇村功能互补。

#### 第二节 构建广梅产业共建发展新格局

构建“一园引领、三地辐射、多点联动”的产业共建发展格局。支持广梅产业园扩容提质（规划总面积 76.10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37.23 平方公里，规划期内建设用地面积 25.36 平方公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生态产业基地、广东道地中药材种植及加工基地、粤东高端花卉产业基地等三大绿色低碳产业基地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各县（市、区）共建产业园形成多点联动，进一步提升梅兴华

丰产业集聚带产业承载能力。

**支持广梅产业园增强引领示范地位。**做好广梅产业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广梅产业园扩容提质，将水口产业园（南区）纳入到广梅产业园拓展区范围统筹规划建设，继续推进广梅产业园二期建设，稳步推进广梅产业园三期征拆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绿色低碳产业集聚发展，推动重大产业项目、高端技术项目、规模聚集项目进驻广梅产业园，并推动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园区，打造现代产业集群，推动园区做大体量、提高效益。加快标准厂房、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择机启动人才公寓、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引进物流配送等生产性服务业，高标准布局建设医院、学校、公共交通等城市功能配套设施，高水平打造产城人融合协调发展的城市副中心。优化提升园区营商环境，借鉴广州产业园区先进经验，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着力将广梅产业园打造成为广州对口帮扶梅州产业共建的主战场、引领梅州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

**充分发挥三大产业基地辐射带动作用。**在广梅产业园周边布局规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生态产业基地、广东道地中药材种植及加工基地、粤东高端花卉产业基地等绿色低碳产业基地。依托五华县等地农业资源，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体系建设，引进一批有实力的农业龙头企业落户，支持梅州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和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带动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休闲旅游等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生态产业基地。在丰顺、平远、蕉岭等地现有青蒿、仙草、白芨、梅片等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基础上，扩大道地中药材种植面积，带动中药材深加工、交易等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建设广东道地中药材种植及加工基地。整合广梅产业园周边土地资源，运用航天育种等新技术培育发展高端花卉产业，打造粤东高端花卉产业基地。

**增强产业共建园区多点联动效应。**以广州各区与梅州各县（市、区）共建产业园及省级高新区为主要载体，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高端和特色要素集聚平台，着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梅州苏区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培育壮大县域经济实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以补链、强链、延链为重点建设特色产业链，强化广梅两市产业链供应链协作，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发展，推动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发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三节 助力梅州加快融湾基础设施建设

助力梅州苏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体系。加快广州至河源（龙川西）高速铁路建设，对接龙岩—梅州—龙川高铁，形成广州至梅州高铁通道，使广州到梅州高铁时间缩短至 1.5 小时，加快融入广州都市圈。支持梅州机场面向广州增加航班，并推动梅州机场航线纳入国家支线航线补贴政策范围。加强广梅两市商贸物流资源的全面对接，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强化交通枢纽与物流园区的布局衔接、多式联运和物流供应链的融合对接，支持探索无人货运、智能驾驶和干线物流等新技术新手段。加快松棚铁路货场（广铁物流园）建设，鼓励广州物流龙头企业在梅州布局网点及设立分公司，完善梅州苏区物流体系。推动梅州成为广州国家物流枢纽城市辐射粤东及粤闽赣边区域性门户枢纽。

协助完善广梅产业园综合交通网络。推动完善广梅产业园与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的快速接驳通道，并充分利用双龙高铁（梅龙段）、梅汕高铁等轨道交通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梅州苏区依托“双快”系统（快速轨道交通系统和高快速道路系统），打造以广梅产业园为地理联结点的半小时经济圈，实现与梅州中心城区、五华、丰顺、兴宁等功能区的 30 分钟快速联系。强化广梅产业园区与畲江北站、兴宁南站等重要交通设施的互联互通，加快汕昆高速畲江北出入口—跨梅江大桥—G355 连接线、畲华快速干线（即广梅产业园经兴宁至五华快速干线）建设。支持 G205、G206 大外环改线工程建设。完善广梅产业园周边及内部交通微循环，推进广梅产业园滨江路生态休闲廊道及滨江商务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通综合交通“最后一公里”。

助推梅州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创建国家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市和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推进广梅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建设，支持广梅产业园建设“5G+工业互联网”<sup>5</sup>应用示范园区，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继续支持梅州苏区加强电网建设，推动创建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探索发展面向产业园区和城市组团的分布式能源和储能设施，加快推进

<sup>5</sup>“5G+工业互联网”：指利用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构建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通过 5G 技术对人、机、物、系统等的全面连接，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新制造和服务体系，为工业乃至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新的实现途径，助力企业实现降本、提质、增效、绿色、安全发展。

天然气储备设施建设，发展冷热电三联能源保障。

**支持梅州加强城乡生态环境建设。**借鉴广州永庆坊旧城改造模式，支持梅州江北老城区升级改造，推进“一城两坊”<sup>6</sup>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打造老城新貌、特色街区。动员广州企业在城市更新、园林绿化、美化亮化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梅州中心城区品质。支持开展国家储备林、生态景观林、碳汇林建设，加快推动碳汇交易，支持梅州苏区更多林业碳普惠项目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完成交易。共同向省争取将韩江流域上下游区域纳入省内流域生态补偿范围。鼓励广州环保企业参与建设梅州环保基础设施，通过整体打包方式，将拟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由企业按照高标准要求统一建设和管理。支持梅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助力申报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支持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及应用试点探索。推进广梅生态与环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共建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推动开展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

#### 第四章 共建融湾特色产业集群

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机遇，按照绿色低碳发展的取向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总体要求，以及广州、梅州两市资源禀赋，统筹梅州产业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布局相匹配。以优势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红色文化旅游产业等为重点，共建特色产业链和产业分工协作体系，探索推广“广州总部+梅州基地”“广州研发+梅州生产”“广州孵化+梅州产业化”等产业共建新模式，支持梅州苏区加快培育一批对接广州及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特色产业集群，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绿色低碳技术广泛应用。助力梅州苏区优化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配置，狠抓招商引资，扶强现有企业，帮助梅州引进更多税收大、就业多、成长性好的项目，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

##### 第一节 支持优势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

**打造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推动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高质量

<sup>6</sup>“一城两坊”即嘉应古城、攀桂坊和望杏坊。

集聚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提升铜箔、印制电路板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铜箔和电路板企业整合资源、深挖潜力、抱团发展，瞄准关键前沿技术和配套互补链条，加快形成项目集聚、产业集群，打造“电解铜—高性能铜箔—高密度层覆铜板—高端印制电路板—元器件”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到 2025 年，预计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实现总产值超 300 亿元，铜箔产能达 15 万吨规模。

**培育壮大汽车产业集群。**支持梅州苏区加强与珠三角核心区域汽车产业配套合作，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探索建设县域汽车综合体。推动本地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与广州整车制造企业建立更紧密的产业协作关系，重点建设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发展汽车玻璃、轮胎、车轴、汽车音响等产品，积极引导广州汽车企业在梅州布局动力总成、底盘等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进一步健全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链，培育汽车电子产业。在梅州苏区建设以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为主导产业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到 2025 年，预计产值规模达 50 亿~100 亿元。

**推动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发展。**依托广梅智能家电产业园和广州轻工、万宝电器等龙头企业，巩固扩大智能家电产品产能，延伸配套五金、模具等零部件制造业企业，鼓励引导各类轻工企业在广梅产业园布局小家电、智能家电整机及零部件制造项目。推动传统家电、小家电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家电行业面向卫生健康防疫需求，开发具有防疫功能和健康功能的新型家电产品。到 2025 年，预计智能家电和配套产业产值规模达 100 亿元以上。

**积极发展食品饮料和现代农产品深加工业。**发挥梅州苏区“长寿之都”优势，支持发展食品研发、精深加工，打造高品质的食品饮料基地。推进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和蕉华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建设，带动发展绿色有机、功能性健康食品饮品。支持梅州苏区实施农产品加工业品质提升行动，支持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平远橙、兴宁鸽等重点加工业企业新建、扩建深加工生产线，延长产业链条，增加产品附加值。到 2025 年，预计食品饮料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规模达 150 亿元以上。

**培育发展绿色建材和陶瓷产业集群。**依托梅州苏区水泥等资源优势，推动塔牌等建材企业向节能、环保新型方向转型，支持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和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整合上下游关联行业，向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预制构件产业延伸。支持大埔陶瓷产业转型升级，以文化创意、技术创新、品

牌建设为抓手，依托国家级外贸产业转型升级基地，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市场，发展壮大陶瓷产业实体经济。到 2025 年，预计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和陶瓷产业集群产值规模达 200 亿元以上。

## 第二节 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发展壮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支持梅州苏区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做强电子信息上游产业链，加快推动印制电路板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支持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梅州高端电路板基地）。积极参与广东“强芯工程”，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前沿技术领域。在梅县区、梅江区打造以电子制造、软件服务为主导产业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提高梅州电声整机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能力，推进丰顺电声基地建设，发展超高清视频上下游产业配套，支持创建“中国电声之都”，在丰顺县打造以电子电声为主导产业的电声产业集群。到 2025 年，预计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规模达 200 亿元以上。

**培育发展以中医药为重点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在广梅产业园布局省级生物医药基地，推动广州生物医药企业落户投资。扩大道地中药材种植面积，建设一批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基地以及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带动中药材深加工、交易等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培育发展南药、富硒产品和长寿健康保健品产业，打造“中医药谷”。鼓励广州大健康企业在梅州规划建设一批大中型养生养老项目，支持建设一批特色养生保健平台。到 2025 年，预计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产值规模达 100 亿元以上。

**培育发展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着力推进梅州苏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点园区、主要城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建设“客都智谷”。依托省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和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节点，推进广梅大数据产业园、互联网产业园、5G 产业园建设，承接省电子政务云区域平台、客属地区数据中心等业务，鼓励广州互联网龙头企业在梅州布局数字创意项目，打造粤东北区域行业发展大数据中心。支持梅州苏区培育发展面向绿色经济的数字经济产业，鼓励广州相关企业到梅州设立分支机构，赋能梅州苏区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依托梅州互联网大会，引进广州地区师资力量加大对本土互联网人才的培养，推动梅州苏区互联网产业发展。

**培育发展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依托梅州苏区丰富优质的稀土资源，培育稀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深加工产业，延伸产业链条。配套发展新型化工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高性能稀土材料，大力引进稀土中下游加工应用企业，支持梅州苏区设立广东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应用技术中心。支持发展高性能铜箔等先进金属材料，争取设立广东高性能电解铜箔区域创新中心，推动加快建设梅县区铜箔新材料产业园。

### 第三节 培育壮大红色文化旅游产业集群

**加大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支持梅州苏区利用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加大革命遗址保护和修缮力度。将革命遗址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配合中央苏区（广东）历史博物馆、平远红军纪念园、大埔县委党校新校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等项目建设。支持梅县九龙嶂、五华南洋山、丰顺八乡山东江苏维埃政府和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一军成立旧址群项目等红色旅游项目建设，依托叶剑英纪念园、三河坝战役纪念馆、九龙嶂革命根据地旧址群等红色经典景区景点，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对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与周边赣州、龙岩等城市共建原中央苏区红色旅游圈。

**健全红色文化旅游服务体系。**支持梅州苏区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两市共建广梅现代旅游服务体系，建立互为旅游目的地的客源联动机制，鼓励引导广州地区旅行社大力拓展梅州旅游线路。积极利用广州国际旅游展览会、广州博览会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梅州的旅游和康养产业发展。鼓励广州企业参与梅州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投资建设红色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发展“互联网+旅游”。支持梅州南粤古驿道的巩固、提升和维护。支持梅州打造红色教育培训基地，支持大埔县委党校新校区项目建设。鼓励广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党员干部以及中小學生到梅州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或革命传统教育活动。结合党的活动和学校政治理论课，推动广梅两地党员干部、共青团员开展“重走红军路”体验活动。

**提升红色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鼓励广州市文化创意行业协会组团参加客家文化创意产品博览会，在梅州建立广州文化产业项目推介中心。支持梅州日报社、梅州市广播电视台实施集团化战略，组建梅州传媒集团。协助梅州苏区发展动漫游戏产业，鼓励本地文化创意企业对接和融入广州市场。推动广州文化创意产业与梅州红色旅游产业在资源、市场、技术、功能等方面全面融合发展，支持发展红色旅游文化创意产品及服务。协助建设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和东亚文化之

都，支持梅州围龙屋、广东汉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 第五章 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支持梅州苏区发挥农业农村特色优势，推动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五大振兴”。支持广梅两地开展乡村振兴对口帮扶，抓住产业振兴这个关键，做强做大农业产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助推梅州苏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振兴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 第一节 做强做大农业产业

**助力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做强富民兴村产业，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增强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支持实施“提升百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程，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等合作形式，支持两地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产业协作，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把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体系。协助打造现代农业发展平台，支持梅州苏区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发展“一县多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优化壮大水果、蔬菜、花卉、茶叶、南药等特色优势现代农业。支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两地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方面供需对接。支持发展林下经济，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

**支持农业品牌质量体系建设。**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协助打造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平远橙、兴宁鸽等“梅字号”区域品牌，支持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二品一标”认证工作。支持和推广“村村联动”发展模式，助力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支持推行标准化种养，促进梅州农业品牌化发展。鼓励广州地区农业科研机构协助梅州苏区制订相关农业行业标准、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和开展农业科技及装备帮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构建追溯标准体系，助力梅州苏区增强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能力。

### 第二节 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支持广州企业参与梅州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协助梅州苏区全面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推进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快推进“厕所革命”，实施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四小园”建设。协助加强农村建房管理，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鼓励多村联动开展“农村景区化”改造，助力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助力改善农村设施服务。**统筹县域城镇和乡村规划建设，提升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便捷化水平。加快补齐乡村供水、供电、道路、信息网络、视频监控、农田水利、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支持梅州苏区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5G网络、千兆光纤进农村。支持梅州苏区推进县镇公共服务一体化，强化农村医疗、教育、养老等综合服务平台设施建设。

**助力圩镇改造提升。**以驻镇政府所在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支持梅州苏区加强小城镇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环境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升镇区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完善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创新创业、金融服务等城市功能。因地制宜建设特色街区，助推乡镇智慧化改造，开展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和绿化美化亮化行动，推动建设一批绿色宜居住宅小区，引导农村人口在镇区集中居住。支持畚江镇开展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提升服务配套广梅园能力，实现“园镇联动”。

**助力乡村文化、人才及组织振兴。**弘扬客家文化精神，鼓励广州文化创意相关企业参与挖掘客家文化资源，推介宣传梅州苏区乡村“故事”。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乡风民俗博物馆、村史馆，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村庄建设文化内涵。发挥广州教育培训产业优势，鼓励引导相关企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梅州苏区乡村人才振兴提供教育培训服务，培育造就新型农民队伍，助力提升梅州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加强两地农村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交流沟通，助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 第三节 促进县域帮扶全覆盖

**补齐县域城镇化短板。**加强两地各县（市、区）对口帮扶，重点支持“两新一重”项目建设，加快县域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梅州苏区各帮扶县（市、区）政府用足用好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及政策性贷款资金，健全金融资本与工商资本联动的市场化投入机制。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推动梅州苏区各县

(市、区)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完善园区各项基础设施。

**积极开展消费帮扶。**主动适应疫情对群众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的影响,借力广州线上电商平台整合线下渠道,帮助梅州苏区优质农产品出山进城,将消费帮扶做实做强。充分调动广州社会各界参与消费帮扶的积极性,鼓励广州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采购梅州优质农产品。在广州建立梅州优质农产品销售推广网点,拓宽销售渠道。

## 第六章 提高民生事业帮扶工作水平

顺应梅州苏区人民群众新关切新期盼,加大民生帮扶力度,支持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就业、文化等民生短板。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提供更加充足、更加均衡、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有效改善民生福祉,协助梅州苏区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机制,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 第一节 帮扶补齐教育短板

**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基础教育结对帮扶机制,重点帮扶提高中小学校长、教师、教研员能力素质,提供教学、教研、信息化和管理等全方位支持。支持广州地区学校以联合办学、代管学校等方式助力梅州苏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特殊教育、高中教育建设。推动广州中小学与梅州开展结对共建,定期开展支教支岗、送教下乡、学术交流、远程教育等交流活动,建立优秀教师双向挂职交流机制,共享广州先进教育理念、教学资源和教学方法。推动广州美术学院、广州体育学院等特色院校在梅州设立附属中学,继续推进广州市第二中学与蕉岭中学的结对帮扶。

**创新推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发挥广州产教融合资源优势,落实全省高水平高职院校结对帮扶欠发达地区公办高职院校的专项政策,推进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帮扶共建工作,协助梅州苏区打造一批与产业深度融合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推进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支持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梅州市技师学院、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等院校提升办学水平。鼓励广州市属高职院校与梅州产业园区企业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创新性开展广梅产业园与中职高职本科一体化衔接教育的产教融合实践试点。支持嘉应学院、嘉应学院紫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琳学院通过促进学校间资源合作、教师交流等措施，提升办学水平。推动中共广东省委党校、中共广州市委党校与中共梅州市委党校建立帮扶合作共建关系，支持中共梅州市委党校完善学员宿舍楼、智慧校园及综合楼实训室建设。

**推进教育资源信息化发展。**加强梅州教育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实施跨区域教育智慧联动共享。推进国家课程数字教材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推进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示范“种子计划”、“粤教翔云”、慕课等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模式研究，推动创新实践共同体师生线上线下学与教的连接，形成广州与梅州共同体单位间“导、帮、扶、带”互助。

## 第二节 共促健康梅州建设

**深入开展城乡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工作。**加大医疗结对帮扶力度，扩大两地医疗卫生机构结对帮扶成果，推动广州市属医院与梅州组建更多专科联盟或开设分院，持续推进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接管运营广梅开发区医院，协助梅州苏区地方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加快推进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迁建工作。鼓励广州市属医院继续派员赴梅州支医，免费接收梅州医技人员来穗进修、培训，提升梅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两地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共享传染病监测、疫情报告、实验室监测与评价等数据。

**支持创建健康梅州和卫生强市。**加强两地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合作，健全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协作体系，充分发挥广州医疗技术、人才等方面资源优势，支持梅州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和卫生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支持梅州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示范市、县），全面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推动梅州市中医医院打造省级高水平中医医院和区域性中医医药中心，支持梅州市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和区域性医疗中心。协助梅州推进互联网远程诊疗、智慧医疗及卫生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助力构建“省城大医院+县城医院+互联网”专科联盟新模式。支持梅州加强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

## 第三节 促进劳动力就业创业

**积极推动本地就业。**以产业帮扶带动梅州苏区劳动力本地就业，推动各县（市、

区)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带动能力强的帮扶产业项目,因地制宜支持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辐射带动建设一批旅游帮扶、电商帮扶等特色产业帮扶村。推动共建园区内企业提供就业岗位与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对接,搭建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多渠道多形式提供就业岗位信息,促进当地劳动力就业。

**有序引导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积极创业。**加快广梅产业园“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省级培训基地建设。开展“百城万村”家政培训活动,培养烹调、技工、养老、母婴、医护等服务业领域技能人才。组织广州家政服务企业到梅州开展工作交流和人员招聘,扩大广州家政服务供给。支持梅州苏区加大人才招引力度,鼓励引导粤港澳大湾区高层次人才到梅州苏区就业创业。加大创业帮扶力度,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完善农村信息网络、交通物流、快递收寄网点等设施建设,鼓励农村电商创业,引导返乡创业农民工、入乡大学生、在乡创业能人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 第四节 推动文化体育交流

**加大公共文化服务帮扶力度。**协助梅州苏区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提升和总分馆制建设。支持广州演艺团体赴梅州进行演出,推动梅州演艺团体来广州学习交流,输送文艺院团业务骨干到广州跟班学习。组织广州地区专家对梅州文艺院团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帮教。支持梅州苏区承办全国性、区域性文化交流和体育赛事活动。

**助力建设足球特区。**支持梅州苏区发展以足球为龙头的体育产业,支持梅州苏区建设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场地。鼓励广州地区的足球俱乐部与梅州开展全方位交流合作,投资开发足球产业项目,设立训练基地。推动广州体育学院与嘉应学院加强交流合作,支持嘉应学院足球(产业)学院发展,培养足球专业人才,促进足球教育与足球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梅州苏区各县(市、区)塑造“一县一特色”,打造足球、马拉松、自行车、定向越野等体育品牌赛事,拉动体育消费。

### 第七章 深化对口帮扶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深化改革,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与市场主导作用,深化广梅两地对口帮扶新方式、新模式、新机制,构建高水平对口帮扶长效机制,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打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对口帮扶“广梅模式”升级版。

### 第一节 创新对口帮扶共建共享新模式

**探索产业帮扶共建共享新模式。**总结前两轮广梅产业园国企帮扶模式经验，借鉴其他多元化帮扶模式，推动单向帮扶向共享模式转变，促进输血式帮扶向造血式帮扶转变，支持广州市国企在梅州投资的产业项目满产达产、增资扩产。支持广梅产业园核心区完善优化单向帮扶模式，推动拓展区采用“共商共建共享共赢”模式，完善对口帮扶统计核算与指标分配制度，实现帮扶双方共建产业园主要经济指标的共计共享。

**创新产业园运营管理模式。**探索“一区多园”叠加“园区+市区镇协同、园镇联动”“园区统筹组团发展”管理体制模式创新，鼓励以股份合作、委托招商、“飞地”经济和“园中园”等多种方式，实现共建共管模式创新。完善广梅产业园投资开发公司管理机制，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园区开发。支持梅州苏区开展精准招商，定期联合组织大型经贸、展会、推介会等活动。

### 第二节 健全科技及金融服务体系

**推动梅州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服务体系。**优化梅州苏区产业园区服务链建设，完善共建园区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科技金融、知识产权、创新创业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广州地区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与梅州苏区各类实体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建立各类产学研联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博士（后）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和协同创新中心。支持梅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加强与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支持嘉应学院与中山大学合作，共建大学科技园或联合研发基地。吸引国家级、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机构落户，加快华南师范大学广东省昆虫实验室广梅园研发中心、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神舟生物集团广梅航天育种研发中心、广东洪裕智能制造梅州研究院、嘉应学院·广梅园大数据研究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国家超算广州中心梅州分中心、仲恺（广梅园）教学实践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项目优先落户梅州苏区。

**支持构建特色金融服务体系。**统筹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开发性金融

的协调配合作用，在梅州苏区推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广州模式”，打造多元化金融生态。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对口帮扶，推动广州地区金融机构为梅州企业开展融资服务，支持本地具有市场潜力的企业上市融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融资。支持梅州主动引导和协调本地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扩大贷款授信额度，健全担保和再担保体系，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提高企业融资效率。

### 第三节 助力梅州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梅州打造接轨粤港澳大湾区的营商环境，创新政府服务型精细化管理模式，推进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打破阻碍要素流动的市场壁垒，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产业园区行政审批、企业服务等方面的改革，做审批的减法、服务的加法，打造具有梅州特色的“即办”“秒批”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和企业满意度。共享广州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推动通信、互联网、金融服务等逐步取消跨市收费项目。实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政策，确保两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更加顺畅。

**支持梅州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梅州政务外网示范建设，推动数字政府移动应用全覆盖。积极探索广梅两地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项目便捷化异地办理。持续推进梅州政务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数智化”水平。推动电子病历共享、远程医疗共享，继续推进梅州市民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健全重大项目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广梅两地对口帮扶重大项目主动服务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全面优化对口帮扶项目审批事项，构建一网通办、并联审批等项目审批管理新模式。对重大产业项目立项、规划、土地、用能、环评、报建等开展跨前服务，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实行一站式办理，实现“验登合一”。

### 第四节 提升梅州开放合作水平

**支持梅州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支持梅州苏区聚焦载体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红色文化等重点领域，以提升产业

能级为主攻方向，联动江西、福建，高起点谋划，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打造新平台、争取新政策、培育新产业，促进粤闽赣边界交通互联、产业共建、生态共保和文化共荣，助力江西、福建共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梅州融入海西经济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拓展经济腹地的桥头堡，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原中央苏区融合发展的节点城市。

**支持梅州服务融入“双区”建设。**积极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对标“中央要求”“双区所需”，立足“梅州所长”“梅州所能”，带动梅州苏区深度参与“双区”“三个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支持梅州苏区打造革命老区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桥头堡，推动梅州苏区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圈”“生活圈”“经济圈”“人文圈”，积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全域休闲旅游基地、产业梯度转移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客商客侨回乡交流基地。

**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共建工程。**推动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平远橙、兴宁鸽、寿乡水等优质生态产品销往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梅州苏区扩大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规模，将梅州苏区高水平建设成为“双区”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水缸子”“茶罐子”。支持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梅州配送调运体系，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

**助力梅州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支持梅州综合保税区打造省级加工贸易产业梯度转移示范园区，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广梅州苏区特色农产品、工业品。推动在广梅产业园内规划建设现代物流基地、电子商务“双创”孵化基地，加快梅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梅州跨境电商清关中心规模化运营。支持梅州国际无水港建设，加强与广州港及汕头、漳州等周边港口城市合作，打通铁海联运通道，加强与沿海经济带东翼及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联动发展。支持梅州苏区对接融入汕头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本规划的指导作用，强化组织实施，加强对口帮扶用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推动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工作高水平发展。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优化对口帮扶工作关系总体要求，落实广梅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两市对口帮扶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两市部门协调联动工作，及时通报双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重大决策、重大战略部署等，形成有效畅通的对接机制。建立区县不定期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对口帮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第二节 强化要素支撑

加强用地保障，在梅州苏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充分考虑广梅产业园等共建园区发展需要，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规模，加大对园区内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加强园区土地统筹和收储工作，土地指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加强资金保障，自 2021 年起至 2025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对梅州苏区安排每年不少于 1.5 亿元专项帮扶资金，各对口帮扶区区级财政安排每年不少于 1000 万元专项帮扶资金。加强帮扶资金的使用管理，鼓励各类政府产业资金、国有企业、大中型民营企业等以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稳定帮扶投入。强化人力资源保障，落实人才优粤卡制度，完善两市干部交流挂职支援机制，健全对口帮扶干部激励机制。

### 第三节 加大政策支持

在全面落实现有梅州苏区振兴发展的政策基础上，加大财政保障、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乡村振兴、用地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省级财政资金及重大项目扶持。支持梅州苏区在条件成熟时开展国家级、省级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将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政策延伸覆盖到广梅产业园，进一步增强梅州苏区发展内生动力。

### 第四节 强化评估监督

健全评估机制，构建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产业共建、民生帮扶、体制机制创新等为主的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优化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对工作表现优异、帮扶成效突出的帮扶干部按程序优先提拔，引导帮扶干部勇担当、善作为。实施问责机制，对存在重大问题的事项指标，落实帮扶双方责任认定。

- 附件：1. 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苏区振兴发展主要指标目标表  
2. 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产业共建园区发展指标目标表

## 附件 1

## 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苏区振兴发展 主要指标目标表

序号	主要目标指标		2020 年完成值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b>一、园区基础设施</b>					
1	共建园区基础设施年度开工项目数（个）		49	50	预期性
2	共建园区基础设施年度开工项目完成投资额（亿元）		2.7	3	预期性
3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额（亿元）		0.03	【5.72】	预期性
<b>二、产业共建</b>					
4	每年引进项目	超亿元以上项目数（个）	20	20	预期性
		超亿元以上项目占引进项目比（%）	30	30	预期性
5	引进龙头企业	产值超亿元企业数（个）	78	161	预期性
		产值超亿元以上企业占引进企业比（%）	9	17	
6	共建产业园区	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园区数（个）	0	5	预期性
7	共建园区规上企业	工业增加值（亿元）	90	145	预期性
		工业增加值增速（%）	3.5	10	
8	高新技术企业数（个）		39	70	预期性
9	培育上市企业数（个）		1	1	预期性
10	引进科技人才数（人）		33	90	预期性
11	科技创新平台数（个）		57	70	预期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要目标指标		2020 年完成值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三、民生发展					
12	教育 发展	设立分校/联合办学机构数（个）	5	6	预期性
		培育区域骨干教师数（人/年）	200	200	预期性
		高水平职业技工院校数（个）	0	1	预期性
13	结对医院数（个）		10	10	预期性
14	培育农村电商品牌数（个）		2	2	预期性
15	就业创业项目数（个）		49	50	预期性
16	转移就业安置人数（万人/年）		1.5	1.5	预期性

注：【】为 2021—2025 年五年累计数。

## 附件 2

## 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产业共建园区发展 指标目标表

园区指标	年度工业总产值 (亿元)		产值超亿元企业数 (个)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属性
	2020 年 完成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完成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完成值	2025 年 目标值	
广州（梅州）产业园	40.10	160	12	20	16.50	50	预期性
增城（梅江）产业园	86.54	150	17	20	8.01	100	预期性
增城（梅县）产业园	48.95	80	6	30	18.47	50	预期性
天河（兴宁）产业园	28.36	100	9	20	11.91	25	预期性
南沙（平远）产业园	29.27	50	10	20	8.92	60	预期性
南沙（蕉岭）产业园	68.84	100	6	11	11.88	65	预期性
海珠（丰顺）产业园	53.59	100	13	30	24.26	35	预期性
海珠（大埔）产业园	8.81	40	1	5	6.92	120	预期性
番禺（五华）产业园	27.11	50	4	5	33.22	35	预期性
合 计	391.57	830	78	161	140.09	540	预期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2001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2〕12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的土地规划管理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的土地规划管理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2日

## 广州市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的土地规划管理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的工作部署，落实

《广东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粤自然资发〔2021〕7 号），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工作要求，以点带面推进广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提质增效，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省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广州深化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改经济组〔2021〕5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9〕9 号）的基础上，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发展战略，遴选广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并提出支持试点项目实施的土地规划管理若干措施，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的“广州样板”，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对象。适用对象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纳入广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下同）“工改工”（含普通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更新改造试点项目。未纳入试点项目的村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仍按照穗府办规〔2019〕9 号文及相关政策实施。

（二）工作目标。通过试点项目实施，形成示范效应，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工业用地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中小微企业用地用房问题明显改善；村镇工业集聚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违法建设得到有效治理，基础设施配套更加完善，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产业集聚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全面提升。

## 二、试点项目遴选

（三）遴选要求。纳入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现行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于工业产业区块内、成片连片、规模不小于 5 公顷（中心城区不小于 3 公顷）的村镇工业集聚区优先。

2. 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引进重点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系列榜单企业（项目），支撑广州市“链长制”21 条重点产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链发展，或建设高标准厂房、工业大厦，为企业提供低成本产业载体的村镇工业集聚区。

3. 村集体改造意愿强烈，权属租约关系清晰，有意向入驻企业或运营主体，改造条件成熟的村镇工业集聚区。

4. 不涉及旧村全面改造近期（5 年）计划，不影响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的村镇工业集聚区。

（四）遴选程序。由区人民政府每年按照试点项目遴选要求编制申报方案，包括项目名称、改造范围、现状及权属情况、改造意愿、规划条件、产业发展方向、投资运营主体、意向入驻企业、预期目标成效等内容，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方案审核，提请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审定或市人民政府审定后，联合印发试点项目清单。

### 三、土地规划管理支持政策

（五）完善历史用地手续。试点项目中，对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且保留现状地上建筑物的未完善手续的历史用地，经罚款处理后，可按现状建设用地地类完善历史用地手续，保留现状地上建筑物确权按现行规定、程序办理。

（六）用地指标和规模支持。试点村镇工业集聚区落实省、市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的，由市级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急需建设且存在规模缺口的，可申请市级建设用地预留规模。其他试点项目涉及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结合全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统筹支持。

（七）提高改造主体积极性。试点项目已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内，按照“三旧”用地审批要求，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的村集体历史用地，无需抵扣留用地指标；未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确定为建设用地但未完善手续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在符合现行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以按规定完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手续，按照历史遗留建设用地面积 50% 抵扣留用地指标，留用地指标不足的可按留用地管理规定预支。历史遗留建设用地抵扣留用地指标后，本村仍有剩余未兑现留用地指标的，如周边有新增建设用地，可纳入改造实施并抵扣留用地指标。

（八）提升改造动力。试点项目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后，除按规划提供道路交通、

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等公益性用地外，无需再移交经营性用地给政府。

(九) 提高产业用地配套设施比例。试点项目工业用地上可建配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其中，用于零售、餐饮、宿舍等生活服务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5%），且该部分建筑面积不额外计收土地出让金；独立占地建设的，其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10%。

(十)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试点项目应当通过高水平城市设计提高空间品质、景观风貌，其工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3.0，不高于 5.0。涉及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厂房、仓库等，对其容积率及层高可以结合产业实际合理确定，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专题研究和专家评审，根据研究和评审结果确定容积率的计算方式。规划条件或城市设计有明确限高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十一) 鼓励实施连片改造。支持试点项目灵活探索利益共享机制，鼓励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土地交由政府收储的，在保障各方权益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挂账收储等多种模式，其补偿也可以通过共享开发收益在开发后兑现。鼓励连片混合开发，通过土地置换整合周边零散的建设用地实施改造。探索其他“工改商”“工改居”项目反哺试点项目，实施联动改造，增加设计研发、企业总部、公共服务配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功能，促进产城融合、功能复合。

(十二) 鼓励企业参与改造。试点项目可以由政府招商、企业代建、多主体合作改造运营，探索“多渠道+定制化”建设管理模式。鼓励企业参与前期清租清拆、土地整备，建设工业保障房，充分考虑入驻企业需求，以厂房定制模式吸引优质企业；待项目建成后，可以出租或分割转让给入驻企业。

(十三) 支持产权分割转让。试点项目内国有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对因企业规模、行业性质、特殊技术等原因，分割转让面积确需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300 平方米，且应当满足独立使用和消防安全，满足广州市产业导向和政策要求以及所在区关于税收、经济贡献和成长性等方面的要求。分割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在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后的 60%。配套行政办公以及生活服务设施（含人才公寓、员工宿舍）等不得独立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产业用房按

比例以幢、层、间等为基本单元转让给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受让主体需与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产业监管相关部门签订产业监管协议，受让后自完成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转让，已办理分割部分不得申请再次分割。工业大厦和高标准厂房内产业用房分割登记、转让的比例上限和不得再次转让的年限可不受本条限制，具体按相关规定办理。

#### 四、实施保障措施

(十四) 统筹编制单元详细规划。试点项目涉及详细规划调整的，应当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依法依规批准后，作为规划许可、项目实施的法定依据。村镇工业集聚区周边必要的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应当纳入单元详细规划统一编制、同步实施。

(十五) 加大资金支持。在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中对试点项目予以支持，调动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积极性。引导、鼓励企业、园区运营机构或金融机构等成立园区载体建设基金，支持试点项目建设及升级改造。

(十六) 加强实施监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试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相关情况。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作为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改造实施的监督主体，履行项目改造和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环境同步建设的监督责任，实行报批改造方案与签订项目监管协议同步办理、同步落实。

(十七) 提升政府服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宣传引导、政策解读和项目推介等工作，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五、附则

(十八)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本措施未规定事宜按现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39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文件

穗建规字〔2022〕7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印发关于城市更新项目配置政策性住房和 中小户型租赁住房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市更新项目配置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15日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关于城市更新项目配置政策性住房和 中小户型租赁住房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穗府办〔2021〕6号）等规定，现就我市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更新项目）配置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原则

更新项目应统筹考虑周边业态、居住人口、职住平衡、租金承受能力等情况，规范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配置，丰富房源户型、增加套数供应，助力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 二、统一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分类

政策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公寓，户型面积设置遵照有关规定。

中小户型住房具体户型为：集体宿舍〔人均使用面积符合《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单间宿舍（建筑面积30平方米以下）、小户型住宅（建筑面积30平方米~70平方米）、中户型住宅（建筑面积70平方米~90平方米）。

### 三、利用规划节余优先配置政策性住房

更新项目改造范围规划建设量超出自身改造建设量的规划节余（以下简称规划节余），应当优先用于政策性住房配置，主要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和人才公寓使用。

政策性住房户型以建筑面积70平方米以下的集体宿舍、单间宿舍、小户型住宅为主，其中30平方米以下的集体宿舍、单间宿舍的配置比例不低于30%。政策性住房及其配套车位（车库）以集中建设为主，相应的用地按划拨处理，其具体类型、

户型布局、建设标准、交付时间、回购价格、违约责任等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书面约定。

#### 四、明确复建安置区中小户型住房配置

按照“相对分离、集中布置、便于管理、安全舒适”原则，在征求村民、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基础上分别相对集中建设村民自住住房、租赁住房。租赁住房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建设并配套生活服务设施。

复建安置区用于建设 70 平方米以下的集体宿舍、单间宿舍、小户型住宅等租赁住房的建筑面积不低于复建安置区全部住宅建筑面积的 25%，倡导多建设 30 平方米以下的集体宿舍、单间宿舍。

#### 五、完善详细规划方案、片区策划方案、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查

在组织编制和审查旧村庄等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片区策划方案时，应当明确规划节余优先配置政策性住房和复建安置区在征求村民、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基础上配置中小户型租赁住房原则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应落实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和片区策划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政策性住房、复建安置区中小户型租赁住房的具体配置比例、配置类型以及回购价格、回购主体等内容。

#### 六、做好规划、用地、设计、施工、验收各环节指标传导和审验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在出具旧村庄等更新项目规划条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审查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注明规划节余配置政策性住房和复建安置区在征求村民、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基础上配置中小户型租赁住房要求，并作为传导性指标传导至下一环节。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已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已核发的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明确的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配置要求开展设计，编制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已核发的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并按时提交；组织竣工联合验收时，在规划条件核实中应对配置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审验，在质量竣工验收中对是否符合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进行审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七、进行日常监管和统计评价闭环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应将本意见相关内容列入监督管理协议，按规定纳入监管范围，并按住房用途、户型分类进行统计评价。

### **八、鼓励对已审议更新项目进行优化调整**

本意见公布实施前，已经审议通过的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片区策划方案、更新项目实施方案，鼓励按照本意见相关规定修改完善配置政策性住房和中小户型租赁住房相关内容，并由更新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决策、变更手续；难以修改完善的，可以按照已审议通过文件继续推进实施。

**九、本意见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